**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采购包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审计协议书**

编号：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工作需要，现委托乙方对甲方已竣工且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的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核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需审计的项目**

对 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二、财务决算审计内容**

乙方依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委托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及投资总额进行全面审核，出具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重点审查以下事项：

1、建设项目有无立项，可研、设计文件；

2、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3、项目的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4、审查竣工决算报表编制是否合规，有无自行扩大投资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的情况，有无将未经审批的内容或其他项目的支出编入决算；

5、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依据充分、核算准确及时，有无混淆生产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的情况；

6、有必要审查的其他事项。

**三、财务决算审核要求**

1、乙方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法规、公司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和结（决）算的制度进行审核项目竣工决算；维护甲方利益，必要时甲方不排除委托第三方审核。

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决算资料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通过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项目实际完成的全部投资额，征得甲方认可签字后出具审核报告。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取复印本协议下具体业务约定服务项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2、审计协议书及委托书项下的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保留一套项目成果文件归档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文件，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对乙方开展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调与具体服务相关的有关事宜。为乙方审核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工程项目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4、按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取得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费用。

2、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执行业务。

3、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的行为，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按甲方委托内容及要求开展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应将工作进展情况及有关问题及时与甲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发现重大违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

5、乙方应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3日内办理归还。

**六、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服务报酬：业务收费按照金额即 元（大写 ）计取。

1、付款方式及要求：审计费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项目审计完成，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确认的咨询服务成果正式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七、保密**

乙方对执行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甲方下属分支机构一切信息严加保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信息和甲方及其所建属分支机构提供的一切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至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束。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十、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遇到问题随时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的责任。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及保密承诺**

本单位 在此郑重承诺：

1、将依据委托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委托协议和相关政策法规开展工程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2、将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将组织本机构人员开展工作，保证不对外分包和转包，以确保审计质量；

4、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由乙方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5、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公司，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6、成立与项目相适应的审计工作组，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审计人员开展工作，项目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若本机构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8、若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承诺人： （普通合伙）

**采购包2**

**建设工程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椒房殿等7项）保护展示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B（结算审核）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1. 工程规模：汉长安城未央宫遗址（椒房殿等7项）保护展示工程。
2.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收到项目资料开始，至成果文件提交后结束。
3. 成果提交：收到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3套。
4. 编制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认价单、当期市场价。
5. 造价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 记取。

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乙方提交合法且经甲方及相关管部门确认后的成果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每次付款前，受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1. 受托方的责任义务

1、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受托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有权到工程现场进行勘查。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完成咨询服务并向委托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

1. 委托方的责任义务

1、委托方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按受托方要求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但受托方应提前向委托方提交所需资料清单。

3、委托方应在受托方要求的时间内，就受托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方应积极配合。

4、委托方应配合受托方勘察现场。

1. 受托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由于委托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该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3. 如果委托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受托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以咨询费总额的1%为限。
4. 受托方在其责任期内如果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咨询费总额×1%（扣除税金）

按上述方法计算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以委托方实际损失为限。

1.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5日前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解除合同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约定发出的所有通知等书面材料，应按照本协议签署页确定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号或传真号码送达对方。有关通知等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按下述约定予以具体确定：（1）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邮寄发送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若被退回，则退回之日同样视为有效送达之日。（2）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短消息等形式发送的，发件人发出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3）通过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并收到发送成功确认函之日为其有效送达之日。

2、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微信号、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尽到及时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签署页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过程中的唯一联系方式。一方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微信、短消息、电子邮箱送达的任何函件、法律文书等按照上述方式有效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叁份，受托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 受托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经办人（签名）： | 经办人（签名）：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